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瑱瑜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248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。2、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個人使用。3、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法人或團體使用。（1070248520_Attach000.docx、1070248520_Attach001.docx、1070248520_Attach00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
- 三、法務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四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

107/12/14



1070004430

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，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20條所定法務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